



什么是“610”

【明慧网】所谓的“610”，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1999年6月10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遍布中共邪党从中央到地方的恐怖组织，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是一个未经行政授权、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秘密任务、推行和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的非法机构。各地“610”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机构迫害法轮功学员，还打着“法制教育”的幌子非法私设洗脑班，劫持当地法轮功学员和在劳教所、监狱被非法关押期满的法轮功学员。

“610”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又类似于文革期间的“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是一个国家恐怖主义组织。“610”不见于中国任何公开机构名单的组织 and 任何公开的政府文件与正式的法律文件，从成立到系统实施迫害法轮功的整个过程都是非法的。

据《江泽民其人》一书揭露，江泽民曾与当时的政法委书记罗干有一个秘密谈话，其中就有这么一条：“一般不发红头文件，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不署名，一概说是‘中央批示’！”可见迫害元凶自己也知道是见不得人的，怕留下迫害证据。

“610”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行天理难容，同时，“610”作恶者也将承担所有恶行的一切果报，如不悔改，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治。◇



▲2021年7月16日，来自美国东部的部分法轮功学员近两千人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国会广场举行了盛大的集会游行，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辽宁朝阳市凌源市七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开庭

【明慧网】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七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两点，被凌源市人民法院非法远程视频开庭。这七名法轮功学员是刘素兰（75岁）、万桂英（72岁）、栗静（64岁）、于淑芬（56岁）、张昆山（50多岁）、王忠学吴艳玲夫妻（约60岁左右）。

凌源法院以疫情为借口，用远程视频开庭的形式走过场，不许律师和家属到庭，非法庭审，迫害无辜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给法轮功学员及其亲属造成严重的伤害。而凌源法院的其它案件包括民事案件，都可以正常开庭审理，控辩双方律师、证人、旁听，都可到场。

本来法轮功学员都是在修心向善，做善事，从来就没有违反过任何一条法律法规，所以把这些善良的人送上法庭就是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在共同犯法，又以“远程视频开庭”的方式草草开庭，不是用“糊涂官断糊涂案”可以来形容的，这是罪恶。那些参与迫害的官员们，等待你们的会是什么样的下场啊？是人间法律的制裁还是天理的彰显？值得每一个人深思！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前，朝阳市公安局，政法委，610等为所谓“安保”秘密开会，策划在七月一日之前要抓一批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向邪党百年大庆“献礼”；并成立专项行动小组，电话监控，跟踪监视。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早，朝阳市出动大批警力在同一时间对朝阳市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实施绑架、抄家抢劫。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27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被绑架。

其中被绑架的王忠学、吴艳玲夫妇，均为凌源钢铁公司退休职工，在工作单位和亲朋好友以及左邻右舍中是公认的好人，不争不抢、不贪不占，处处与人为善，事事为别人着想。据目击者称，警察绑架了他们夫妇，同时非法抄家，从家中抢走很多私人财物。屋内被翻得一片狼藉，之后屋门也没有给关上，大敞着一走了之。

吴艳玲是家中独生女儿，老父亲已90多岁高龄，一直靠她的奉养和照顾。现老人无人照顾，孤苦无依。◇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朝阳市政法委丛志鸿坠楼 曾分管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2021年12月14日，由《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旗下的上游新闻，在网络上公开披露了《关于朝阳市政法委副书记丛志鸿坠楼身亡的通告》，霎时，丛志鸿坠楼身亡事件在大陆官媒迅速转载。

丛志鸿，男，1974年出生，一直在朝阳市公安系统工作。他曾任朝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案件大队一中队指导员及案件大队教导员；任朝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负责人兼任朝阳市看守所所长；任朝阳市建平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2021年5月任朝阳市政法委副书记（分管迫害法轮功“清零”运动）。

2021年12月14日，朝阳市政法委发布的通报中说：12月13日上午，朝阳市双塔区恒屹家园一男子坠楼身亡。后经公安确认，死者为朝阳市政法委副书记丛志鸿，“排除他杀”。

当前正是天寒地冻、门窗紧闭，从楼上坠亡，“排除他杀”，那肯定是自杀了。那么，年仅47岁，官至县处级干部，正是春风得意之时，为何要自杀呢？一时间各种猜测随之而来。

有人说：目前中共高层正在肃清周永康、傅政华等人的政治流毒，丛志鸿“这条小鱼”可能是拴在了“大串”上，在他面临被整肃的情况下，不得不自杀；或者是他的上线迫使丛志鸿自杀，从而中断追查线索，对抗政治整肃，以达到断尾求生的目的。丛志鸿在中共的官场中算不上什么大人物，但被中共官媒如此炒作，也说明死后的丛志鸿仍然是中共的一颗棋子，任人摆布，下场可悲。

丛志鸿从开始工作到坠楼身亡，这二十多年的时间里，都干了些什么才落得个坠楼身亡的苦果？从其工作履历中不难看出，丛志鸿的死因与其紧随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1、丛志鸿任光明分局案件大队一中队指导员。丛志鸿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直接参与者。期间做了许多迫害法轮功的事。这里仅举一例：2008年，周永康以奥运安保的名义在全国范围内大肆抓捕法轮功学员，当时的朝阳公安系统也紧随其后，于2008年2月25日，入室抓捕几十名法轮功学员，这些人多数被判三～七年冤狱。为此朝阳市公安局还得到了公安部的奖励。

其中，丛志鸿在闯入当地一法轮功学员家中后，对没有及时给开门的法轮功学员上前就是两个耳光。当时在场的十多个警察中，有比他官大的，也有比他官小的，唯有他耀武扬威地当场打人。其实只不过是众人面前摆姿作势，捞取政治资本。

2、丛志鸿任监所管理支队负责人兼任朝阳市看守所所长。期间统管全市境内的看守所、拘留所。丛志鸿上任后严格管控，卖力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取消了对拘押的法轮功学员应当享有的家属存药、存衣服的基本人道待遇。更有甚者，有一名吴姓法轮功学员患子宫肌瘤，严重失血，在此种情况下，朝阳市看守所仍然将其两次送往辽宁省女子监狱，监狱因其身体病弱，两次均将其退回。

按照现有的司法规定，押犯在两次送监，因身体原因被退回的情况下，可经司法鉴定确认不适合拘押后，办理监外治疗。但是在监狱第二次退回后，朝阳市看守所却不告知法院、不通知家属、不进行司法鉴定，而是迅速买通监狱，在几天内，第三次将吴姓法轮功学员送往监狱关押迫害，致其遭受了七年冤狱。之后，朝阳市看守所也以同样的手法迫害身体病弱的闫姓法轮功学员，使其遭受十一年之久的冤狱。对此，身为朝阳市看守所所长的丛志鸿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3、丛志鸿上任政法委副书记后，仍然分管对全市法轮功学员的

“清零”迫害，害得许多法轮功学员有家不能回，有班不能上。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丛志鸿的升迁是伴随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业绩”上位的，是追随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得力马仔。

有句古话：做了，就得还。善恶有报是亘古不变的天理。法轮功学员是佛家法门修炼者，自古以来，破坏佛法、迫害佛门弟子遭恶报的例子不乏其人。

太久太远的的不说，2010年10月被朝阳市“六一零”树为“先进典型”的朝阳县柳城派出所所长的潘石，在41岁生日当天，暴死外地；2011年，朝阳市主管政法的副书记李忠武被判无期……

其实，周永康、薄熙来等这些高官落马，表面是反腐、政治运动，实质上都是迫害法轮功遭到的现世现报。现在全国大量公检法人员，在所谓倒查二十年，肃清周永康、傅政华等人的政治流毒运动中纷纷落马，有的退休多年的高官也没能逃脱得了。

人死不能复生，我们对死者深表遗憾，对其家属深表同情。同时也真心希望目前还在政法系统工作的人员能透过这些恶报事例看出端倪，吸取教训，不再充当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马仔，不再为破坏佛法、迫害法轮功学员而卖命。否则害的是自己，毁的是家庭，连累的是亲人。

由此，我们不得不思考是谁害死了丛志鸿等这些人？客观地说，有其个人因素，但如果没有首恶江泽民这样的人丑败类，没有中共这个反天理、反人性的邪恶政权，也不会诱使这么多人去“火中取栗”，自寻灭亡。为了免遭厄运，目前在全球兴起的“三退”（退出中共的党、团、队）大潮中，已有三亿八千多万人看清了中共的邪恶本质，从心灵深处作出了退出声明。在此奉劝那些还执迷不悟的政法人员，时不我待，机不再来，抓住这转瞬即逝的历史机遇，退出中共，善待法轮功学员，给自己和家人一个美好的未来。◇